

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蘇慧婕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6 個月）

目次

壹、緒論.....	1
貳、兩公約之適用問題.....	1
一、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與內國法位階.....	1
二、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	4
三、小結.....	7
參、我國各級法院判決對於兩公約的援引.....	7
一、數量與趨勢.....	7
二、類型化標準分析.....	8
三、個案分析：民事判決.....	9
四、個案分析：刑事判決.....	19
五、個案分析：行政判決.....	32
六、小結：援引質量差異的標準.....	41
肆、結論.....	42
參考文獻.....	44

壹、緒論

我國於 2009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且同時立法院亦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¹。而基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是以司法機關作為政府機關應具有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規定之義務。

迄今，兩公約施行已將屆十年。在這一段期間內，我國司法機關如何落實兩公約之規範，並使我國人民受到哪些及如何程度之公約人權保障為極為重要問題。因此，本文之主要目標即在於，觀察並且檢視法院實際上如何解釋以及適用兩公約。須先說明者，關於本文對於判決之檢視範圍，係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後即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之全國各級法院之裁判。惟為數眾多，限於研究人力不足，本文僅能就重要裁判進行分析，實難以窮盡而綜覽之。又於許多案件中，判決書出現兩公約內容者，係為當事人提出但法院卻未為審酌而未以之為裁判依據。對此，鑒於本文目標在於檢視法院如何解釋適用兩公約，而非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如何主張公約權利。是以，此種情形亦排除於本文研究範圍之外。

以下，本文擬先釐清應然上，兩公約內國法化後於我國法體系之性質以及效力，並分析其是否具有優先適用性以及如何解釋適用之問題，其中一般性意見之效力以及我國各級法院之運用情形亦為討論重點（以下貳）。再於此基礎之上，觀察實然上，我國各級法院就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適用兩公約之情形，對此進行質量分析（以下參）。並基此分析結果，提出我國司法機關應如何適用兩公約之建議（以下肆）。

貳、兩公約之適用問題

一、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與內國法位階

對於兩公約之適用問題，可以再區別為兩個層次：第一，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為何？而其在內國法體系的位階又是如何？第二，法院在適用兩公約時，是否必須引用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意見？以下，將針對上揭問題分述之。

¹ 基於行文方便，以下兩人權公約簡稱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為經社文公約，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則簡稱為兩公約施行法或施行法。

關於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以及其於內國法之適用位階，需先探究者為國際條約內國法化方式之問題。對此，各國所採取之方式主要有兩種：分別為形式併入說（incorporation）以及實質轉換說（transformation）。形式併入說係指，國際條約生效後不需再透過內國法院或者立法機關表示採納，即成為國內法之一部；而實質轉換說則認為，條約應在國家明示做出採納行為後，才會構成國內法之一部²。換言之，在實質轉換說之下，內國法院需在條約被國家有意地以適當方式轉換成國內法後始能適用。

對此，就我國法制而言，不論於憲法或法律中皆未有明確之規定或說明，僅能由憲法規範精神、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法律規範意旨中探求。於我國憲法中，與條約相關之規定可見於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以及第 141 條。上揭規定主要係關於我國行政機關對於條約案之提出、立法院對條約案之議決以及總統之締約權，而未就經議決及批准後之條約在我國法體系之地位以及效力如何有所說明。是以，觀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涉及條約問題者即有其必要。

對此，首見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於該號解釋中，認為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又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進一步說明，依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以及第 63 條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由此可知，經我國憲法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具有國內法效力而為法律位階。此外，經議決及總統依憲法所賦予之締約權為國際批准後，不須再制訂轉換立法即成為我國法之一部而具有直接適用性。是以，依照本解釋之意旨，可知我國係採形式併入說³。

就兩公約而言，我國於 1967 年締結，經立法院於 2009 年締結並於同年經總統依憲法第 38 條批准。雖我國透過友邦將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處未被接受而無法完成交存批准書之生效程序，然依前述解釋及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⁴之規定，於總統完成批准時兩公約之規範已併入我國法律體系，具法律位階及效力而得以直接適用。是以，可知立法院另以法律案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實為避免我國無法交存批准書而對兩公約效力產生質疑所設之「雙重保險」⁵。

² 徐揮彥（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期，頁 846。

³ 徐揮彥，前揭註 2，頁 847-849。

⁴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一項）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咨請總統批准時，主辦機關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完成批准手續。（第二項）條約完成前項批准手續並互換或存放批准書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第三項）未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

⁵ 徐揮彥，前揭註 2，頁 851。

簡言之，兩公約關於人權保障之規定係以條約之方式經我國批准成為我國法體系之一部而產生拘束力，制訂施行法僅再度「確認」上述效力。對此也可從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可以得知。因此，不應將兩公約之規範效力權源視為僅來自其施行法。

然而，就兩公約國內法化後，於我國法律制度之優先適用性如何仍不無疑義。對此問題，應從締約國在國際法下所承擔義務性質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本質探究。

首先，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2 條之規定，以及對此規定之相關一般性意見之闡釋。關於締約國為實現本公約所保障權利所採取之必要措施，除非該特定權利已經受國內法及其實踐所保障，否則締約國應於批准公約後修改其內國法及其實踐，以確保與公約之義務一致。倘若國內法及其實踐與公約規定衝突時，亦須修改以達公約實質保障措施所定之標準⁶。其次，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要求各級機關檢討所主管法令及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標準之規定，亦意味著其法位階應優先於其他法律⁷。由此可知，一方面兩公約之規範不僅應被視為相較於一般法律具有優先適用性；另一方面從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亦可得知，締約國不得以嗣後立法牴觸公約規範。

因此，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雖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然而應將本條意旨理解為，揭示兩公約規範已併入我國法體系中且具直接適用性。其雖為法律位階規範，然基於以上理由而具有優先適用性，並於具體個案中透過解釋使國內法之適用與兩公約保障人權意旨一致，以落實我國於兩公約所負之義務。

在回顧學理上關於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以及其於內國法之適用位階之討論後，以下擬就此兩問題觀察我國法院之實踐，並對此進行評析。

首先針對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於判決中之引用方式大致相同。其皆先提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而肯認兩公約所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後，再主張公約中之特定條文作為開展法律涵攝論理之依據。然如前所述，在我國採取併入說作為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下，完成批准程序後該條約即具國內法效力。是以，法院於引用公約時，應可直接主張兩公約之特定條文，而不待與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結合始得主張。

次者關於位階之討論，我國法院則呈現兩種見解。多數法院認為，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固使公政公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具國內法律之效力。然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其位階同於法律，並無高於法律之位階

⁶ 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⁷ 林佳範（2010），〈論兩公約對憲法人權保障的補充——一個初步架構的探討〉，《全國律師》，14 卷 3 期，頁 1-3。

8。惟此一見解近來則有所鬆動。部分法院認為，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以及第 3 條之規定，兩公約及其立法意旨以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然而其與我國其他法律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惟於二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⁹。

此外，更有法院明白揭示，兩公約具有高於一般法律，而低於憲法之效力¹⁰。其認為，兩公約施行法具有「人權基本法」性質，基本法的位階高於一般法律，低於憲法。具體的操作如下：（一）必須其他法律有較兩公約更為有利之保障規定者，始得排除兩公約之適用；（二）其他法律有關人權之規定，是否更嚴格於兩公約的人權保障，應從嚴且個別認定；（三）兩公約另具補充性，亦即兩公約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規定，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包括法院），均應有補充之效力，如此始符「基本法」之性質及效力。

法院進一步指出，法官在個案中如發現個別法律或命令與基本法性質之法律牴觸者，即不應適用。此外，若法官發現個別法的具體規範涵蓋不足，基本法的抽象原則即具有補充適用的功能。此種基本法的「補充性原則」，更是司法者發揮法續造功能的法源依據。法院更參照「合乎憲法意旨的解釋」原則，即解釋法律時如有多種結果，必須選擇不會違憲的那個解釋結果。而在面對兩公約施行法與其他法律如何解釋適用時，認為也應採取「合乎兩公約意旨的解釋」。綜上所述，法院認為，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效力優先於一般法律。

上揭從人權基本法出發而認發生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兩公約之見解值得肯定。而針對多數法院從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推論出兩公約位階同於法律，而無高於法律之位階，則容有商榷餘地。理由在於，如同前述，該條雖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然此僅揭示兩公約規範已併入我國法體系中而具直接適用性。其雖為法律位階規範，然基於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2 條併同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體系解釋，應得以得知其法位階應優先於其他法律，而具有相較於一般法律具有優先適用性。

二、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

於分析完兩公約之法效力與內國法位階後，下一層次的問題即為：法院在適用兩公約時，是否必須引用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意見？

對此，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

⁸ 例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交上字第 36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判字第 372 號。

⁹ 例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984 號判決。

¹⁰ 例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17 號。

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即要求適用兩公約時不應僅為形式引用，而更應考量其所涵攝之實質權利內涵。關於此一條文，學者認為部分文字有所錯誤。理由在於，經社文公約以及公政公約事實上分別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監督。兩個委員會在審理各國報告之後，會針對特定權利或議題提出意見。因此，若欲得知兩公約之權利內涵，除了公約內容之外，亦應參考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而施行法第 3 條文字僅規定「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應係誤解兩公約僅設有人權事務委員會而已¹¹。簡言之，學者認為，解釋論上，本條應涵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而立法論上亦應為如此之修正，以避免造成僅有半套與國際接軌之歪曲情形。

而本條規定要求法官適用兩公約時，「應」參照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對此，即為課予法官應參酌一般性意見的義務¹²。詳言之，若系爭個案與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有關，但法官審判時僅形式上引用條文，而未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而為細部說明，或者有所參照然卻對於權利內涵詮釋不當。不論何種情形，皆構成適用法律不當而得為上訴第三審或者非常上訴之理由¹³。

就我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之情形，根據過去之研究，在施行法通過早期幾乎未為引用，且多數判決中有出現一般性意見之情形係為當事人之主張，然法官並未就此為討論¹⁴，而後雖有所引用惟其情形仍為偏低¹⁵。然近來則有增加之趨勢，以下則舉三則判決為例說明之：

在涉及誹謗罪之案件時¹⁶，法官除引用公政公約第 19 條外，更指出一般性意見中關於誹謗立法之原則。該段一般性意見揭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指自由刑）絕不是適當的處罰」。基於此一理由，法院認為，加重誹謗罪之行為人所為不當指摘或傳述，被害人既然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可資主張，則僅因不當指摘或傳述，就科處自由刑而拘束行為人之人身自由，顯有牴觸上開公約之疑義，認被告本案所犯妨害名譽案件當非屬最嚴重案件，依罪刑相當原則，不

¹¹ 廖福特（2011），〈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台灣人權學刊》，1 卷 1 期，頁 8-9。；廖福特（2014），〈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法學叢刊》，234 期，頁 8-9。

¹² 廖福特（2010），〈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法學雜誌》，163 期，頁 20-21。

¹³ 廖福特，前揭註 12，頁 20-21。

¹⁴ 廖福特，前揭註 11，頁 6-10。

¹⁵ 劉定基（2016），〈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對司法實務的影響——以行政法院裁判為觀察中心〉，《法令月刊》，67 卷 10 期，頁 8-9。

¹⁶ 例見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簡上字第 75 號、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易字第 709 號。

應處以拘役以上之自由刑。換言之，法院在此係參酌一般性意見而為量刑之理由。

此外，更有法院明示¹⁷，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且效力高於與之相牴觸的國內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又解釋與適用上開公約時，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意旨。在此基礎之上，法院引用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並於判決書中大幅引用一般性意見如下：「健康是為了行使其他權利所不可或缺的一項權利。人人有權享受有益於其生活尊嚴而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健康（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健康權受侵害者應可尋求有效的司法救濟。將國際人權法之健康權與國內法整合可以顯著提升救濟方法的範圍與有效性，也應該鼓勵所有的案件都是如此。整合能使法院於侵害健康權之裁判時直接適用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應鼓勵法官及法律從業人員於行使職權時更加注意侵害健康權之案件（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至 61 段）。」由此可知，法院在解釋健康權時，已有注意一般性意見之闡釋。

此外，法院更依照一般性意見所闡述之公約人權內涵，來形塑我國之基本權保障，並藉此對於行政命令進行審查，而宣告違反公約意旨之行政命令為無效。其論理摘要如下¹⁸：「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的生存權保障，解釋上即包括健康權，不僅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健康權之宣示及其所界定的內涵，已經成為國際公認之普世價值。足見兩公約具有『人權基本法』之性質，足以拘束所有國家行為，自包括本院及被告機關在內，如有與兩公約所宣示之人權保障牴觸或不符者，尤其僅屬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層次的法規範，本院並非不得援引保障兩公約人權之意旨，宣告其無效。實則，醫藥費的支出，有時極為長期且金額龐大，特別是家有重症患病者，如納稅義務人無法就其為受扶養人所支出，但不合於系爭函釋所定的龐大醫藥費或其他維持生命與健康必要的費用，申報為列舉扣除，甚有可能嚴重影響為受扶養人負擔龐大醫藥費的意願。……上述審核要點作成於現行法律修正之前，並於法律之外，創設歧視於非公立醫院、非全民健保特約院所就醫者健康權的結果，其規定已不合時宜，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而無效。」

綜上可知，對比過去根本未適用兩公約，或者有所適用，然卻未參照人權委員會之解釋，近來已有多則判決藉由人權事務委員會或經社文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清楚闡釋兩公約內保障人權之規定而為法律解釋適用之調整，甚而於刑事判決中影響論罪科刑，抑或於行政判決中為行政命令之審查。基於法官應參酌一般

¹⁷ 例見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4 年度簡字第 121 號。

¹⁸ 例見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4 年度簡字第 121 號

性意見之義務，如此之作法皆值得肯定。

三、小結

以上就兩公約之適用問題，本文將其區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為何？而其在內國法體系的位階又是如何？第二，法院在適用兩公約時，是否必須引用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意見？

針對第一層次的問題，本文認為，兩公約經我國批准後已成為我國法體系之一部而產生拘束力，制訂施行法僅再度「確認」上述效力而已。因此，我國法院於引用公約時，應可直接主張兩公約之特定條文，而不待與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結合始得主張。其次，關於效力位階，本文認為公約施行法第 2 條雖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然此僅揭示兩公約規範已併入我國法體系中。基於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體系解釋，應得知兩公約具有相較於一般法律的優先適用性。是以，我國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公約之位階並未高於其他法律，適用上亦無優先順位，實忽略兩公約之人權基本法性質。

針對第二層次的問題，本文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課予法官應參酌一般性意見的義務。若法官未為參酌或有所參照然卻對於權利內涵之詮釋不當，則皆構成適用法律不當而得為上訴第三審或者非常上訴之理由。我國法院過去適用兩公約時大部分皆僅引用條文，而未參照一般性意見而為解釋；惟近來已多有判決藉人權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清楚闡釋兩公約內保障人權之規定而為法律解釋適用之調整，殊值肯定。

於回顧完兩公約適用之學理討論及我國司法實踐後，以下本文擬從法院類型以及所涉權利類型面向，整理並分析我國各級法院之判決，觀察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情形，並對此進行評價。

參、我國各級法院判決對於兩公約的援引

一、數量與趨勢

本文利用 LAWSNOTE 裁判資料檢索系統，輸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期間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並排除僅有當事人主張而法官未引為裁判基礎者，依其所得資料共 2195 筆。以下將以不同之分類基礎，進行數量與趨勢之區分。

首先關於審級之差異，在地方法院共有 976 筆、高等法院則有 785 筆、最高法院則有 159 筆、高等行政法院則有 174 筆，而最高行政法院數量則為最少之 93

筆¹⁹。此一結果從地方法院作為大部分案件之第一審而言或不意外，然依此也可知，地方法院法官亦有意識地在引用兩公約之規定。

再從案件類型予以區分，刑事裁判中關於兩公約之引用為最多，共 1673 件；而行政裁判次之，共 314 件；民事裁判則居於最末，共 204 件²⁰。此依裁判類型之分布，亦反映出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多係為拘束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其中又以刑罰權之實施最為直接且干預強度最高，是以以刑事裁判引用之情形最為普遍。

又從年份之分布來看，亦可看出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目有逐年增加之趨勢²¹：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數量	8	41	86	187	249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數量	292	335	347	367	28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類型化標準分析

於整理分析完數據後，以下本文擬從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院裁判之分類，依照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之條文順序進行整理，聚焦於所涉之權利類型。而其中若有人權之保障同時涉及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者，本文亦會特別註明，而不再重複。

首先關於民事判決，最多之案例涉及者為關於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中有關於少數群體之人格權（公政公約第 2 條）、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家庭權（公政公約第 23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以及健康權（公政公約第 12 條）等之侵害。而物權關係中多涉及者為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之拆屋還地案件中之適足居住權（公政公約第 11 條）之主張，此外亦有從適足生活權之保障推導出日照權以及水權者。再者，關於親屬繼承案件，則有依公約對於兒童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24 條）酌定父母親權之行使，其中亦有基於對少數族群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27 條），而依其傳統慣習認定繼承關係者。最後，關於勞動案件者則藉由公約肯認勞工之團結權（公政公約第 22 條）以及對其勞動條件（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之保障。

¹⁹ 其判決筆數總和共為 2187 筆，與總量 2195 筆容有誤差，本文推測應係基於系統分類或運算上之瑕疵。惟尚在可允許之誤差範圍，而不影響本文之推論。

²⁰ 此外，其判決筆數總和共為 2191 筆，與總量 2195 筆容有誤差，本文推測應係基於系統分類或運算上之瑕疵。惟尚在可允許之誤差範圍，而不影響本文之推論。

²¹ 2019 年則為 1 件。

其次關於刑事判決，則可分別從刑事訴訟及其相關制度以及刑事實體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兩部份分別觀察。關於刑事訴訟制度則有涉及酷刑禁止（公政公約第 7 條）而認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亦有從人身自由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9 條）實質認定羈押之日數者，亦有關於對受刑人之合於人性尊嚴之處遇者（公政公約第 10 條）、而關於公平受審之權利（公政公約第 14 條）亦經我國法院大量裁判所肯認。而刑事實體法部分，則多從公約之意旨對於構成要件進行合於公約保障人權之方式進行解釋或者對於量刑有所調整。其中有關於涉及生命權之死刑規定者（公政公約第 6 條）、涉及妨害名譽罪章之言論自由者（公政公約第 19 條）、涉及集會遊行法之集會自由者（公政公約第 21 條）以及涉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男女為性交罪者（公政公約第 24 條），而關於少數族群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27 條）則多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護法。

最後關於行政法院判決則基於行政法令涵蓋廣泛故涉及之權利也較多元，其中包括居住遷徙自由（公政公約第 12 條）、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結社自由（公政公約第 22 條）、婚姻權（公政公約第 23 條）、工作權及工作條件（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7 條）、勞工權（經社文公約第 22 條）、適足生活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以及健康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三、個案分析：民事判決

（一） 公政公約第 2 條：平等之保障

本條是關於歧視之禁止，因涉及平等保障²²，故多會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平等條款結合。對此，民事法院之運用上有基於本條意旨保護原住民以及性別平等。

關於對原住民之保障，法院認為對於原住民歧視性言論係將其貼上標籤並予以污名化，而造成其精神痛苦，因此肯認得以請求損害賠償。對此可見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4 年度花簡字第 156 號²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7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近來，國際社會逐漸意識歧視行為係對於受害人貼上標籤，再將標籤污名化，以彰顯加害人自身之優越感，企圖產生階級關係，此侵害行為所帶來之傷害具長期性、蔓延性、擴展性，造成受害人之精神甚為煎熬，其損害程度絕非亞於顯見之暴力行為，故各國一一特別立法

²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²³ 相同見解可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訴字第 334 號。

嚴厲譴責歧視行為，我國亦已引入前揭公約作為國內法，嚴禁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而本件被告故意以『番仔就是番仔』等語辱罵原告，顯係歧視原告之原住民身分，有意將原告貼上標籤並予以污名化，造成原告之精神甚為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 6 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而關於性別平等之保障，法院認為基於公約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女性子女之繼承權應受保障。對此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訴字第 5052 號：「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境內受其管轄之所有人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不因性別而受歧視；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制定表面上性別中立的法律並不能達成男女的實質平等。若不能考慮到，特別是女性所經歷的既存的經濟社會文化上的不平等，則法律與政策也無法解決或甚至是延續男女的不平等。締約國應尊重法律內涵及法律之前的平等原則，法院應尊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適用法律時應不分男女一律平等（經社文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段參照）。法律於形式上雖屬中性立法，不以性別為區分或歧視，惟其於適用時，若會產生對於某種性別之歧視效果，則屬於間接歧視，同樣違反上開國際人權公約禁止歧視之規定（經社文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參照）。」

（二） 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

本條規定隱私、通訊以及名譽等權利，不得任意侵犯²⁴。而民事實務上，法院目前之運用則多見於隱私權之保障，其根據本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認為法院於訴訟過程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法院不得將之提供予未經法律授權得持有該等資料之人。

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 年度聲字第 1184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復規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其信用，亦不得非法侵害。人人對於此種侵擾或侵害，享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釋該條規定：『不論是由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設備蒐集或儲存個人資料，均需由法律予以規定。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個人私生活資料不會落入未經法律授權蒐集、處理及使用之人手中，且不會持以作違反公約之事。為了使私

²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生活受到確實的保障，所有人都有權利確認個人資料是否存放於電腦中，如是，資料內容及持有目的為何。所有人都有權利確認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個人可以控制其個人資料，若其內容不正確，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均得請求更正或刪除。」準此，法院於訴訟過程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法院不得將之提供予未經法律授權得持有該等資料之人。」

（三） 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自由

本條是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²⁵。法院對此之運用多結合經社文公約第 8 條關於保障勞工團結權之規定，而工人應有組織工會之結社自由。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亦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是工人應有組織工會，藉集體力量以保障合法權益之結社自由；其工作之結果須足以維持其生存，故國家應規定工資之最低限度，同時並應准許勞動者組織工會，使藉團體力量以維護其應得之利益；又所謂經濟基本權，即泛指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之保障，其對勞動者而言，則指勞動權之保障，經濟基本權，實即生存權。均在闡明勞動者組成工會之憲法上之涵義。」

（四） 公政公約第 23 條：家庭婚姻有關之權利

本條係關於與家庭及婚姻有關之權利²⁶。對此民事實務之運用上則在於涉及侵害家庭權之損害賠償，法院認為家庭權亦為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所保障之權利，雖非財產上之損害，然亦得請求慰撫金。

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4320 號：「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

²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²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參照。因此，綜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實務見解，均認為法律應保護家庭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之破壞，國家應盡力保護家庭，而夫妻成立家庭後，若有不法侵害夫妻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與不詳人士通姦生〔子〕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之行為已破壞兩造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倫常，干擾家庭及婚姻本質，損壞婚姻圓滿及對於原告之忠誠義務，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精神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相同見解亦可見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1551 號：「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參照。因此，綜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實務見解，均認為法律應保護家庭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之破壞，國家應盡力保護家庭，而夫妻成立家庭後，若有不法侵害夫妻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不法侵害行為不以通姦為限。」

（五） 公政公約第 24 條：對兒童之保護

本條規定係關於對於兒童權利之保護²⁷。民事法院引用本條，強調於審酌親權時應重視「子女最佳利益」。對此可見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 年度家聲抗字第 84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

²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又兒童權利公約於前言中宣示：『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親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簽約國得違反父母之意思，保護兒童不與父母分離，即確立親子不分離原則。查本件兩造固均主張由對造單方行使親權，惟兩造雖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本院調解離婚，且兩造監護上開未成年子女 2 人之意願均薄弱，然原審審酌兩造之親職能力、教養能力及支持系統等各方面均無不適任照顧未成年子女 2 人之處，且兩造對於上開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優勢各有所長，是依前揭說明，於此婚姻關係調整過程中縱兩造仍有衝突，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為使未成年子女 2 人充足享有雙方之保護，復衡平雙方權利、責任，自應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 2 人之最佳利益。」

（六） 公政公約第 27 條：對於少數團體之保障

本條係針對種族、語言以及宗教之少數團體之權利保障²⁸。民事實務上，法院對此之運用係基於本條之意旨，而依照原住民之傳統慣習為裁判。對此可見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40 號：「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上開少數團體之權利，並經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本條規定並確認了賦予屬於少數團體之個人的權利，這種權利有別於、並且附加在人人已經能夠根據公約享受的一切權利（參法務部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本件被告等 4 人及其被繼承人.....均為泰雅族原住民，有其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被告辯稱依泰雅族之文化傳統，其繼承係由配偶與長子繼承，女子則不繼承，故被告.....依泰雅族傳統文化並不繼承其父.....之遺產，並無詐害原告債權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惟本件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向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函查泰雅族之繼承，經該局以 107 年 4 月 2 日投府原輔字第 1070002136 號函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網站－原住民數位典藏－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報告與文獻－『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第二期委託研究－泰雅族、太魯閣族』一書之節本，其中就泰雅族之繼承方面，第一是以直系主義為主，若無直系後輩，則由其配偶或世系群其他成員繼承，這個特點是普遍的。第二是女子亦可繼承，但這是家中無男性繼承人時才可，亦即女子若留在家中招贅夫婿，就可繼承財產，這也是避免本家財產流至其他家族之方式。第三個是『保護家族者』的概念，亦即實際持家的人，由此人繼承此家的財產，但容有地區性的差異，如南投地區長子分最多，宜蘭南澳地區長男為優先，亦即依照男性長幼子之序承繼此家者，但也有不少地區以幼子承家為原則。繼承人的順位除了直系卑親屬以外，餘按配偶、世系群其他

²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成員等優先順序，若同順位之繼承人數超過一人，則以共同繼承進行。因為結婚、收養而離開本家，即喪失繼承權，但歸宗後可恢復繼承權，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函及所附之上開調查研究報告在卷可參，是依泰雅族之傳統習俗，女子結婚離開本家，即無繼承權。」

此外，亦有關於公權力侵害少數民族之文化權而得以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例。對此可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國字第 7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均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均明白承認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準此，原住民族之殯葬文化及信仰（傳統習俗），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特色，為促進各族群間公平、永續發展，允以多元主義之觀點、文化相對之角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依其殯葬文化及信仰之行為，自當給予較高之尊重及保障。查本件原告均為排灣族原住民，有其祖先埋葬之文化儀式，經專家證人黃智慧證稱：『……』等語，排灣族原住民縱因時代變遷及受其他族群文化之影響，有改變其原有殯葬方式及禮儀之情形，惟其殯葬文化既係涉及其族群對其文化與信仰（核心價值）之認同，依上開公約規定及說明，亦應給予殯葬文化完整之保障。依此，本件被告機關未依上開法定程序，公告並通知墓主自行遷葬之公權力行為，致使原告無法依其信仰及遷葬儀式自行遷葬，侵害原告之殯葬文化權利甚明。綜合上述，被告機關所屬公務員上開違反行政程序之行使公權力行為，核已不法侵害原告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所保障之文化權，被告機關即應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本條是關於勞工工作條件之保障²⁹，法院依照此條意旨解釋雇主之選任監督

²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義務，以認定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對此可見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1897 號：「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而何謂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 16 條第 1、3 項：『應要求僱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證其控制下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和工作程序安全並對健康沒有危險』、『應要求僱主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保護服裝和保護用品，以便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預防事故危險或對健康的不利影響』甚明。本院適用民法第 188 條自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意旨，應認民法第 188 條寓有課予勞工之雇主落實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義務，被告新禾公司既未對於被告王浙清之選任或監督一節，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新禾公司自應對被告王浙清因系爭事故對原告造成之損害，仍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八）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家庭婚姻有關之權利

對此整理詳見公政公約第 23 條。

（九）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適足生活權

本條是關於適足生活權或稱適足居住權之規定³⁰。

首先關於在私法關係中，是否得以主張適足居住權即有不同見解。

少數法院認為，公約中關於人權保障之規定僅得於公法關係中主張，而不及於私法關係。對此可見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上訴人所援引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86 年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議題等，固非無見。然上開公約及吾國憲法等所規範者，乃政府高權行使之行為，亦即於統治關係下政府應負擔之公法上注意義務，不及於私法關係。易言之，適宜居住權之主張，不能運用在人民為求自己居住之便利而請求限制他人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30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財產權之行使，或要求他人之財產供自己使用。民法使用借貸關係，乃屬私法關係，受契約自由原則之規範，於此關係下有借有還，天經地義，縱使借用人因自己貧困或有特殊需要而對借貸居住之房屋有所依賴，亦不得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亦即無相對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之立法下，強迫限制貸與人即房屋所有人必須犧牲其所有權之行使，而剝奪其民法上所享有之返還請求權。本件職務宿舍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為私權法律關係，不涉及政府高權之行使，其借貸行為並非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不屬於政府之福利措施或給付行政之範疇，其借貸契約關係成立或終止，乃機關就其財產管理上之私權行為，非行政行為，應無違反適宜居住權之問題，不可混淆。」

惟多數見解則認私法上亦有落實公約之義務。對此可見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簡上字第 411 號³¹：「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有對於居住權保障之規定。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條規定，在執行任何驅逐之前，締約國有與受影響者協商之義務；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條規定，驅逐不該導致居民無家可歸，因此，國家必須提供適當的安置方案，而安置方案的內容，除提供替代性住房或住區之外，依其情形，還包括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條規定，對於受迫遷者的財產損害，必須給予適當補償，即使是合乎國內法的驅逐，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補償。此外，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項明確指出，強制驅逐推定與經社公約要求不相容，關於迫遷合法性，規劃、請求、執行迫遷的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必須負擔舉證責任。我國既已接受經社文公約之拘束，並將經社文公約國內法化，即負有在私法規範上落實公約之義務。被上訴起訴請求上訴人遷讓系爭建物前未與上訴人進行協商，亦未提供安置及補償方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系爭建物有違經社文公約上開規定。」

而法院對於適足居住權之運用多見於民法第 767 條拆屋還地之案件中。法院多肯認適足居住權之存在，惟認為在此之下仍允理合法、合理的驅逐，因此基於物上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要難謂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的「強制驅逐」。

對此可見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00 號³²：「本院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在敦促締約國確認其人民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

³¹ 相同看法亦可見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關於都市更新條例違憲之解釋理由書，亦引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之適當住房權，認為其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由上可知，適當住房權係屬基本人權，所有人均應擁有一定程度的住房使用權的保障。本件固為財產權訴訟，惟爭訟之財產內容為房屋，而房屋之主要功能在於供人居住，則於需利益衡量之情形下，即應考量拆除房屋之結果是否導致被告無家可歸，是否侵及被告因歷史等因素合理信賴其長期住居之事實狀態之適當住房權。」

³² 相同見解可參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1451 號。

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其所揭櫫的『適當住房權』即為此權利的中心概念，惟『適當住房權』的概念，係在要求締約國落實人民享有相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由政府透過類似平抑房價、住宅貸款、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公有房產出租等社會福利措施，逐步達到適當生活程度，並非以個別破壞締約國法秩序的方式強行達成，而使締約國本於法律且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建構的社會秩序面臨崩壞，此由第 16 屆會議（1997 年）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強調禁止強制驅逐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即可得知。否則，若無權占有他人房地者，皆得對該他人主張『適當住房權』之概念，此無異將國家本於法律所建構的法秩序徹底破壞，與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背道而馳，其形成社會秩序的混亂，絕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適當住房權』概念之內涵。無權占有他人房地者，所有權人本得依我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該無權占有者遷讓及交還房地，符合我國的法律規定，且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屆會議（1997 年）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7 段對強制驅逐所為之例示，包括在國際武裝衝突、內亂、群體或族裔暴力下所造成的遷離、建造水壩或其他大規模能源項目等發展和基層結構工程、為重新修建城市而徵用土地、重新修建房屋、城市美化方案、農業方面的土地清理、不受控制的土地投機買賣、奧林匹克等大規模運動會的舉行等，所導致居民之被迫遷離，有所不同。再由第 11 段亦強調有些驅逐是合理的，例如，承租人經常不交租金，或沒有任何適當原因而破壞租用的房屋，可知在『適當住房權』的概念下，仍允理合法、合理的驅逐，是原告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林節令等拆屋還地，要難謂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的『強制驅逐』。從而，被告……辯稱原告訴請被告拆屋還地，違反經兩公約關於『適當住房權』之規定，並不足採。」

此外，亦有法院藉由本條規定，從保障適足生活權之意旨解釋債務更生人之必要支出費用。對此可見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 30 號：「本院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確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明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內容，認為在兩公約規範下，法院審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3 款提出「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時，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費用，即必要生活費用之審查標準，其數額應能用以維持『本人及家屬』之基本生活權利，主體上不僅聲請人，更及於家屬；範圍上亦不僅只是維持『適當之衣食住』而已，更包含『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之面向。」

再者，亦有民事判決藉由適足生活權之概念，推導出日照權以及水權等權利。

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訴字第 659 號³³：「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適足居住權，不僅要求人民之居住權應受到保障，更強調締約國應確保人民享有適當照明之居住環境。……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要求締約國承擔三類或三個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依次下來，實現的義務包括便利、提供和促進的義務。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 12 條規定的各項保證。最後，實現的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全面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準此，當人民因環境改變，導致無法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時，國家應有積極保護人民健康權之義務。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本諸經社文公約第 11、12 條規定，進一步承認水權的概念：『水是一種有限的自然資源，是一種對維持生命和健康至關重要的公共消費品。水權是一項不可缺少的人權，是人有尊嚴地生活的必要條件。水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的一個前提條件。委員會不斷地發現，無論是在開發中國家還是在已開發國家都存在著普遍剝奪水權的問題。目前，有 10 億多人得不到基本供水，幾 10 億人沒有適當的衛生設施，這是造成水污染和與水有關的疾病的主要原因。水的不斷污染、枯竭和不平等分配正在加劇目前的貧困狀況。各締約國必須按本一般性意見所說採取有效措施，不帶歧視地落實水權…』。基此，陽光與水同為生命必備之要素，自得依經社文公約第 11、12 條規定，推導出日照權之概念。」

（十）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

本條是關於健康權之規定³⁴。民事法院引用本條及其一般性意見肯認健康權

³³ 關於水權之肯認可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957 號：「本件被告無須另行支付任何償金而得繼續使用系爭蓄水池之權利，亦係其受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消除婦女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障權公約）等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所保護之水權之一部分，說明如下。……經社文公約之條文雖不若上開兒權公約及障權公約直接提到提供清潔用水之規定，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於 2002 年作成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從經社文公約第 11 第 1 項適足住居權及適當食物權、第 12 條第 1 項最高可達健康標準權、世界人權宣言關於生命權與人性尊嚴（見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消除婦女歧視公約、兒權公約（見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等規定，認為水權是一項人權（human right）。而水權之規範內容（normative content）包括自由及資格兩個面向。在自由方面，包括取得享受水權所必須的現有供水之權利，及不受諸如切斷供水或汙染水供應之外在干預的權利。資格是指享有水供應與管理的權利，使人民有平等機會享有水權」

³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之存在，而偷拍行為是為對健康權之侵害，依此得以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2463 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效力高於與之相牴觸的國內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解釋與適用上開公約時，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意旨。且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健康是為了行使其他權利所不可或缺的一項權利。人人有權享受有益於其生活尊嚴而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健康（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健康權受侵害者應可尋求有效的司法救濟。將國際人權法之健康權與國內法整合可以顯著提升救濟方法的範圍與有效性，也應該鼓勵所有的案件都是如此。整合能使法院於侵害健康權之裁判時直接適用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應鼓勵法官及法律從業人員於行使職權時更加注意侵害健康權之案件（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至 61 段）。」

四、個案分析：刑事判決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本條係關於生命權之規定³⁵。惟須注意者，我國憲法中並未出現生命權之文字。在釋字第 476 號及第 551 號解釋中，大法官在處理死刑議題時，則以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作為依據。換言之，在此大法官認為生命權之內涵可為生存權所涵蓋。然無論如何，生命權受憲法保障，應無庸置疑。而法院實務上，關於本條之運用，多見於處理死刑之案件，透過本條使死刑之適用侷限於非常有限的範圍，且依更嚴謹之程序並盡量使其得予以減輕及請求救濟。下舉數例示之：

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重訴字第 1 號：「申言之，死刑存廢之爭，乃無關對錯之價值選擇，應互相尊重及包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後，公政公約第 6 條揭示之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³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廢除死刑目標，雖為我國成文法所設定，然迄今仍非全面並經立法廢除，法院應依法審判，本無從迴避或拒絕死刑規定之適用。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至公約與我國其他法律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兩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從而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已生實質限縮刑法死刑規定適用範圍之效果。」（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我國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其第 2 條、第 3 條分別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人群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已明確宣示國內法雖得科處死刑，然人之生存權，應受法律保障，而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且現階段刑事政策，非祇實現社會正義，更重視教化功能，期行為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除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手段兇殘，罪無可逭，顯然無從教化矯正，否則不得科處死刑。」

上揭二例皆為依公約意旨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而關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應如何解釋，則可見於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³⁶：「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內國法化後，關於死刑量刑在實體法上之判準，自應連結至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中所謂『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之概念與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關係及適用。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方屬之，……亦即，所犯即使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亦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適用，必也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 57 條條所列 10 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除已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其罪責誠屬重大，而且必須是已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者，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自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始允許死刑之選擇；亦即，於此仍尚應考量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

³⁶ 同樣見解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原上重訴字第 1 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等。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酷刑禁止

本條是關於酷刑及不人道懲罰禁止之規定³⁷。法院透過本條及同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規定推論透過刑求而取得的供詞應無證據能力。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再字第 3 號：「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同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也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據此可知，依照聯合國相關公約的規定，不僅法院在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乃是透過刑求而取得的供詞作為證據，其主管機關（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等犯罪偵查機關）也應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三） 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

本條是關於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規定³⁸。法院對於本條之運用，多係用以補充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諸如，法院依照公約意旨及一般性意見來解釋剝奪行動自由之意涵，認為對於行動自由之拘束，不應僅從形式上是否上銬觀之，而應從實際上是否受到拘束而予以認定。

對此可見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895 號：「公訴人雖然認為員警並未對被告上手銬，被告也沒有反對之意，應該不構成逮捕、人身自由的拘束。但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在於人身不可侵犯性，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的權利，是否構成人身自由之拘束，不應該從上手銬與否之形式上判斷，已經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 段更強調：『…剝奪自由的例子包括員警居留……、還押拘禁、判罪後監禁、軟禁、行政拘禁、非自願住院、兒童機構監管和在機場的某個禁區內監禁以及非自願轉移…』因此，是否構成人身自由的拘束，不應該形式上從上手銬加以觀察。」

³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³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從上開勘驗內容、員警之證詞可以得知，被告一出飯店就馬上就被優勢警力壓制、翻搜、架離現場，即便被告已經明確質疑警方將其帶回派出所的合法性，但員警無視於此，依然將被告帶往派出所，已經影響被告自由活動的自由，此舉，已經構成人身自由的拘束，至為明確，而堪認定。」

而同樣以公約補充我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軍上訴字第 2 號：「參諸憲法第 8 條、上開釋字第 384、588 號解釋意旨，人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自由，凡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無論是否為刑事被告，均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此外，尚有依公約意旨認定羈押之日數者。對此可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43 號裁定：「……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亦同有保障人身自由之規範。綜上，參酌上開解釋、公約意旨，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於裁判確定前，於大陸地區公安部門拘留期間，既已限制其人身自由，自應視同羈押，納入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期之折抵及無期徒刑已執行期間之計算，始符人權保障之旨。」

（四） 公政公約第 10 條：受刑人之處遇

我國憲法第 8 條除法院提審之規定外，並未提及有關在監所受刑人之對待。對此本條則提出較明確之限制³⁹。實務上，法院運用本條要求對於受刑人應以合於人格尊嚴之方式加以處遇。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抗字第 821 號⁴⁰：「按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受刑人在監所之給養及醫治係由國家負擔，且就受刑人在監期間三餐伙食費亦係由法務部矯正署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核撥勻支。惟受刑人實際在監獄執行時，監獄僅因保健

³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⁴⁰ 同樣見解可見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聲字第 2516 號、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聲字第 2465 號、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聲字第 715 號等。

及給養之必要而給予受刑人必要之個人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公用之飲食、盥洗、洗濯、整容、儲放櫥櫃、修補衣被、清掃等用具。對於維持生活所需之日常生活用品……仍需自費購買，並非由監獄無償供應，上開物品均非奢侈品，亦為維持個人衛生之基本需求必要之物品，而屬維護人格尊嚴所必需，受刑人固為自由受剝奪之人，仍應以合於人格尊嚴之方式加以處遇，此觀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所揭示之原則甚明。從而，受刑人在監獄執行時，仍有自備金錢以供支用之需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執行沒收處分，並以受刑人之財產抵償時，容有酌留生活所必需金錢之必要。」

（五） 公政公約第 11 條：監禁之限制

本條同樣是關於監禁之限制，本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刑事監禁。」法院對此之運用係以此限縮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不履行交割罪之適用。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 號⁴¹：「證券交易法之『不履行交割』罪，其構成要件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觀之，行為人主觀上只要知悉自己不履行交割義務將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對之已有預見，猶故意不履行交割義務或放任不履行（即直接或間接故意），即會成立本罪。至於行為人不履行交割義務之『動機』或『意圖』，則在所不問。然而，行為人不履行交割義務，其背後動機不一而足，有一時資金調度不善、周轉不靈者，亦有惡意藉之操縱影響市場秩序、欺騙市場意圖者。查本罪之規範目的，在於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正直性及交易秩序，並非單純處罰足以導致市場交易秩序受損之債務不履行，且以刑罰手段處罰單純之債務不履行，顯然違反刑罰謙抑原則及比例原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刑事監禁』）。」

是以，本罪應以『以誤導、操縱市場或危害市場交易秩序為目的』之不履行交割行為為處罰對象。換言之，本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之不履行交割在客觀上必須『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外，在主觀上行為人亦必須係基於『為操縱市場或證券價格或危害市場交易秩序之意圖』，方會成立本罪。倘行為人係因一時資金調度不靈，而非基於操縱市場或證券價格或危害市場交易秩序之意圖者，即使行為人不履行交割在客觀上已對市場秩序造成影響，亦不能構成本罪。」

此外，尚有判決認為⁴²，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精神，雖然個案所涉者係警察機關科處之罰鍰，而非本條規定所規範之「契約義務」，但依本條規定之精神可知，藉由監禁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方式以替代或促使其他義

⁴¹ 同樣見解可見參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金訴字第 16 號。

⁴² 例見嘉義地方法院裁定 107 年度嘉秩易字第 1 號。

務之履行，應審慎以對，不得任意便宜為之。

（六） 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本條是關於接受公平審判之相關權利⁴³，其中包括公開審判、告知罪名、選任辯護人、詰問證人、不自證己罪、自白之任意性、審級救濟以及一事不再理等。而對此我國多已由大法官解釋肯認之，或亦已訂明於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中。法院引用公約之作法，多是為加強說理依據，而非自行創設我國法不具有之原則。

首先關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為我國法院所大量引用。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665 號⁴⁴：「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參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更明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凡此均係強調學說所指，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

⁴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⁴⁴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6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56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48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724 號。

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再關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刑事妥速審判，法院運用此條加強並補充刑事妥速審判法之重要性及優先性。對此可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號：「刑事訴訟程序經常費時、費力而冗長，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不免日久，但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何妥速審判，固是法院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項人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早經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亦同，諸多國家並立法保障，我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五三〇號解釋也有揭示，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此制定，可見刑事妥速審判法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闡釋、運用後者時，並應把握前者的立法趣旨。」

亦有法院引用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之不自證己罪原則。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5 號：「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392 號解釋意旨，不自證己罪的目的，乃為防止國家機關強迫人民揭露其不願被發現的內心意思，則司法審判以行為人拒絕測謊作為論罪科刑的依據，即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疑慮。」

而同樣為引用公約加強說理力道者尚有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8 號，以說明一事不再理原則：「按刑事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此原則係植基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體現在程序法上即是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第 303 條第 2 款、第 7 款等規定，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亦有明定，乃舉世普遍之法則。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暨實體裁判之權威性，及保護人民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

關於對被告聽審權之保障，法院僅是引用公政公約之條文，而未對公約意涵多加闡述，僅為形式上引用。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7 年度毒抗字第 68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即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並明定踐行所有訊問被告程序之國家機關（包括法官在內）的告知義務：『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尤其第一款的罪名告知，

就是源自於聽審權保障中之請求資訊權，唯有被告知悉其以何種罪名被調查、偵查、審判，始能據以判斷其是否及如何因應國家行為；第二款的緘默權告知更是基於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而來的『不自證己罪權』，亦即人民沒有理由，更沒有義務被強迫作出不利自己之陳述而遭致國家『處罰』。這樣的不自證己罪原則含有尊重人性尊嚴的嚴肅意義。本院以為，被告的聽審權內容，至少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大內涵。」

而關於審級救濟之權利，法院則引用一般性意見，肯認受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原則上應受一次實質有效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對此可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62 號判決⁴⁵：「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就規範目的而言，應合乎有效的權利保障及有效的權利救濟之要求，在權利救濟的司法制度設計上，其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雖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惟參之已具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揭載：『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及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之論述，公約所指由上級審法院覆判有罪判決的權利，係指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和法律進行實質性覆判，倘僅限於覆判為有罪判決的形式，而不考量事實情況，並不符合本項義務之要求。可見，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除非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喪失上訴權（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或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前段，有關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所設不得上訴之規定，係以非重罪且被告無爭執之案件為適用對象，並以被告自由意願及協商合意為其基礎，事先已使被告充分了解，即使第一審法院判決即是終審，仍無損其正當權益，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無違外，否則原則上應受一次實質有效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乃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同時係刑事審判中對刑事被告最低限度之保障，具有普世價值，亦屬我國國際法上之義務。」

（七） 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

本條規定隱私、通訊以及名譽等權利，不得任意侵犯⁴⁶。而刑事實務上，法院目前之運用則多見於隱私權之保障，其依照公約保障隱私權之意旨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桃簡字第 1094 號：「復依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

⁴⁵ 相同見解可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764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6 年度聲再字第 81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46 號判決等。

⁴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亦揭發人民之隱私，應受法律保障其不被無理或非法侵擾。而現今所謂隱私權，乃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屬民法第 195 條規定所明定之人格權之一種，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是隱私權侵害類型可分為：(1)私生活的侵入、(2)私事的公開、(3)資訊自主的侵害。隱私權之概念，逐漸演進至當前具有積極性之資訊隱私權，即『免於資料不當公開之自由』或『對自己之資料之蒐集、輸入、累積、流通、使用，有完全決定及控制之權利』。本件告訴人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自然人，被告於本案所張貼者，要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保護客體業如前理由欄(三)所述，告訴人於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所衍生之資訊自主權，當有權決定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個人資料。準此，被告於未經告訴人同意，亦未獲授權之情形下，任意以將屬告訴人隱私之系爭個人資料張貼在「Facebook」社群網站所申請之個人網頁內容，供該網頁社群成員閱覽之方式，將屬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予以揭露，致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在無預警之情形下為他人所掌握，被告所為顯已侵害告訴人之人格權。復因告訴人職業之特殊性，被告此舉亦損即告訴人之工作權。此情觀以告訴人於告訴時指稱：系爭個人資料遭 PO 在臉書上，造成伊遭人騷擾及名譽損失，公司並要伊留職停薪等語，益甚明確。」

(八) 公政公約第 19 條：言論自由

本條係關於表現自由之規定，惟其更完整呈現了表現自由的不同面向，除言論之表達及傳播外，其中更包括「尋求及接受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惟我國法院之運用仍僅限於前者。於大量涉及妨礙名譽罪章之案件，法院皆會引用本條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而得出對於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⁴⁷。此外，法院多藉由本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於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之案件論罪科刑時，減輕本條之量刑。

關於誹謗罪之案件，可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簡上字第 75 號⁴⁸：「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20 條，作成一般性意見，其中 47 段涉及誹謗立法原則，明確指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指自由刑）絕不是適當的處罰』。基此，加重誹謗罪之行為人所為不當指摘或傳述，被害人既然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可資主張，則僅因不當指摘或傳述，就拘束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此指科處自由刑），顯有抵觸上開公約之疑義，認被告

⁴⁷ 對此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自字第 131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935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817 號等。

⁴⁸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易字第 709 號。

本案所犯妨害名譽案件當非屬最嚴重案件，依罪刑相當原則，不應處以拘役以上之自由刑，故綜合全情等語為由，就恐嚇危害罪、散布文字誹謗罪分別量處拘役 30 日、罰金 1 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關於公然侮辱罪之案件，可見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2072 號⁴⁹：「爰審酌被告已經 40 歲，具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不應該隨便出口不理性之言語，尤其被告出言侮辱的地點是在『便利超商』內，店內隨時都有客人進出，犯罪情節非輕，但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且被告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經本院安排調解及當庭勸諭，被告也當庭多次跟告訴人道歉，但因雙方歧見甚大，告訴人不願意和解，希望本院依法判決，導致本案無法達成和解，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未獲得任何填補。另考量此西元 2011 年 7 月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已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作成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其中第 47 段涉及毀謗立法原則，明確指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段更指出：『第 9 條第 1 項的內容有時也可以從其他條款的內容中反映出來，例如，如果拘禁被作為對言論自由的一種懲罰，這種拘禁就是任意的，就違反了第 19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基於合於公約意旨的法律解釋，公然侮辱罪不應該判處拘役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 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自由

本條是關於集會自由之規定⁵⁰。法院透過本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而認於解釋集會遊行法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時，應確保憲法賦予人民和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審易字第 130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所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依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上開施行法，關於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保障，可認和平理性之表現自由，應為成熟民主國家加以完全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之一，則在司法權適用法律限制人民此一憲法保障之集會自由權利時，自

⁴⁹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701 號。

⁵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應兼衡上開公約之解釋意旨，在審酌行為人是否構成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罪，及主管機關適用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執行法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應更趨嚴謹，以真正確保憲法賦予人民和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

（十） 公政公約第 24 條：對兒童之保護

本條規定係關於對於兒童權利之保護⁵¹，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引用本條時多會結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對此，法院的運用涉及多種不同案型：或依公約保護兒童之意旨解釋刑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或在量刑時採用較保護兒童之競合理論，惟亦有基於小孩之兒童權保障出發而酌減其父親之量刑者。

首先，依公約保護兒童之意旨解釋刑法規定之構成要件者，最典型之案例即為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對此法院認為，參照上揭公約之規定，應由保護該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此一要件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行為。

對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36 號⁵²：「倘行為人對於未滿 7 歲之男女為性交，因該未滿 7 歲之男女並無意思能力，自無從論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至若行為人係與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男女合意而為性交，則應論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至刑法第 221 條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之意旨，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被害人未滿 14 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等規定，自應由保護該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

其次，關於在量刑時採用較保護兒童之競合理論者則為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

⁵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⁵² 此亦為法院之穩定見解。想同見解可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3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 號、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緝字第 2 號、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3 號。

決 106 年度訴字第 82 號：「故於具體個案，尚不得以行為人既係經營應召站或色情行業者，即依此部分社會現象將其反覆或多次媒介或容留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解釋為係屬集合犯（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7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而.....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均以每一兒童或少年為主體，就容留、媒介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者，自應按其實際容留、媒介之人數，分別處罰。」

再者，基於小孩之兒童權保障出發而酌減其父親之量刑者，則可見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36 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準此，本院審酌被告年僅 25 歲，於本案訴訟程序中，除因本案交通事故死亡之許○○，其等另育有 1 子，甫出生未滿 2 月之稚齡等情，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又被告妻陳○瑄目前無業，全職照顧幼兒，被告任職紙箱包裝工作維持家中經濟，其等目前生活經濟狀態、家庭功能尚稱穩定，已如前述，尤以其等所育幼兒，人生僅在萌芽階段，若令被告長期入監服刑，獨令其配偶陳○瑄扶養甫出生 2 月未滿之幼兒，除其他家庭成員相當支援外，恐非易事，對其等幼兒之成長亦屬不利；復以孩子對親情之養成不得等待，尤應與彼等成長併進，始足以養成正當人格。從而，即便入監服刑者，並非子女而是子女之父母親，子女的權利也需列入考慮。是以，若執令被告入監長期服刑，破壞現狀，恐對被告再社會化之作用不大，而難收臨淵履冰之警惕效果，對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而言，實難期功效；反而使其未成年子女首當其害。」

（十一） 公政公約第 27 條：對於少數團體之保障

本條係針對種族、語言以及宗教之少數團體之權利保障⁵³。對此因多涉及平等權之保護，故多會併同引用公政公約第 26 條⁵⁴。法院對此之運用係基於上開條文之意旨以解釋特別刑法中之構成要件。以下茲舉兩例說明之：

其一是關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製之獵槍」及「供

⁵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⁵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作生活工具之用」之文義，法院對此認為應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下進行解釋⁵⁵：「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可見我國憲法明文肯定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分別規定……，足見上開兩公約明文保障國家內各民族之文化、語言及傳統習俗。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因此，本案應在憲法、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肯定及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規範的前題下，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製之獵槍』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定義。」

其二是關於野生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野生動物是否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問題。對此法院認為⁵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均明白揭示『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更規定：『……』從而，『原住民族文化權』業經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明白肯認，自應為我國立法者與法律解釋者所尊重。基此，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又按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前揭條文均係為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中之狩獵文化，為我國憲法與兩公約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之具體落實。惟原住民為履踐其狩獵文化，狩獵過程中之獵捕、宰殺野生動物行為將造成野生動物數量減少（尤以保育類野生動物影響更為重大），此即與保

⁵⁵ 例見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10 號。

⁵⁶ 例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

育野生動物、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亦即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意旨）之法益衝突。故為了求取尊重原住民文化與保育生態間之利益調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並非無條件允許原住民族任意獵捕、宰殺野生動物，而係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此要件規範目的即係避免原住民個人超越其文化範圍而過度濫殺、濫捕野生動物，甚至進而牟取利益，而使保護原住民文化權之美意淪為盜獵犯罪者之免死金牌，先予敘明。」

（十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兒童之保護

對此整理詳見公政公約第 24 條。

（十三）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

本條是關於健康權之規定⁵⁷。刑事法院運用此條而肯認健康醫療權之存在，並藉此引為減輕量刑之事由。對此可見：「爰審酌被告前僅於 86 年間有賭博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稱良好；其冒用周銘鐘健保卡就醫，使汐止國泰醫院向健保署申請每次數百元至 2 萬多元不等之醫療費用給付，行為固有不該；惟醫療健康係人類最基本需求之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明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此條文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可見醫療權利之不可或缺，乃經國內外所一致公認；本案被告既係無力繳納保費而不能使用自己健保卡，需冒用周銘鐘身分方能就醫，就醫目的亦均在治療自身所患之疾病，則其行為雖有不該，動機仍屬可憫。」

五、個案分析：行政判決

（一）公政公約第 2 條：平等之保障

本條是關於歧視之禁止之規定。對此，行政法院實務基於本條而認為不得對外國人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1348 號：「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及該

⁵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1.各締約國的報告往往都沒有顧及締約國都必須承允『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享受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 2 條第 1 項)。一般而言，《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2.因此，一般的規則是，必須確保《公約》內的每一項權利，而不區別對待公民和外國人。如同第 2 條所規定的，外國人享有在《公約》所保證的權利方面的無歧視的一般規定的益處。此項保證同樣適用於外國人和公民。』之意旨，我國應確保所有在境內受管轄之人，均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如受侵害則應獲得有效救濟，且不得對外國人為差別待遇。而生存權與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第 9 條明文保障之權利，二二八條例規定因二二八事件以致死亡或失蹤者，其家屬得請求賠償，即係對上開經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之權利，在二二八事件中遭受侵害者之遺屬，所提供救濟途徑，揆諸前述業與我國法律具有相同效力之國際公約與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於人之生命、自由等權利，應不區分其國籍，一視同仁予以保障之意旨，應認為因二二八事件以致死亡或失蹤之外國人，其家屬亦得依二二八條例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酷刑禁止

本條是關於酷刑及不人道懲罰禁止之規定⁵⁸。法院透過此條及同公約第 21 條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規定，推論對於非法之和平集會之驅離，因集會之非暴力形式，為避免發生威嚇導致對於集會活動產生寒蟬效應，警察人員應避免使用武力。

對此，可見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107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憲法第 14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均保障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利。由於集會具有積極以行動、口號表達意見之特性，是所謂之『和平集會』，尚非指不能有任何喧囂、嘈雜或混亂之情形，只要參與者沒有集體之攻擊、武裝或暴力行為，均屬和平集會，國家即應予以最大程度之寬容與保障。即便是非法集會，只要維持其和平集會之性質，除具法律依據，且有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之具體情形，而有必要者外，仍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對於非法之和平集會之驅離，因集會之非暴力形式，警察人員尤應避免使用武力。任意使用武力不合比例地執行驅離，有威嚇人民再次參與集會遊行之寒蟬效果，將減損集會遊行在民主社會中傳達人民意見、防止政府腐敗之重要功能，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所強調應使參與集

⁵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

（三） 公政公約第 12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

依照本條規定⁵⁹，居住遷徙自由又可區分為三種子類型：在國境內之遷徙與居住自由、離開國境之自由以及本國人之回國自由等。

法院實務上則利用此條與憲法第 10 條結合，而推論我國對於本國人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包括國民進入本國之返鄉定居權利。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606 號：「按『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對此已有闡明。……而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第 4 項)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由此可知，國民進入本國之返鄉定居權利，固乃同受憲法第 10 條與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保障國民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但非本國國民者，即非當然得以享有。」

而亦有法院運用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第 12 條之闡釋，而認為在各法定要件之下，外籍人士入境及停留均受公約保障。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50 號⁶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而依公政公約第 28 條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負責該公約之監督與執行。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並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性意見。委員會亦得將此等一般性意見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據此，於西元 1986 年作成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其內容略謂：『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人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準此，依原告起訴之主張，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之簽證申請事件，而係關係原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勞動部許可泰藝公司申請聘僱其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⁵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⁶⁰ 同樣見解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1699 號。

向被告申請核發停留簽證事項，涉及外籍人士至我國工作相關權益，在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下，依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該外籍人士入境及停留均受公約保障。」

（四） 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

本條規定隱私、通訊以及名譽等權利，不得任意侵犯⁶¹。而行政法院實務上，法院目前之運用則多見於隱私權之保障，其根據本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審酌原處分之合法性。雖得出原處分並未違法之結論，然依公約意旨審酌行政處分及行政命令仍值得肯定。

對此可見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4 年度簡字第 29 號：「關於被告要求原告申報流向應包含個人資料，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原告主張：被告要求原告違法登記申報消費者個人資料，侵害個人隱私，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等語。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固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指出：『以電腦、資料庫或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準此個人、私人團體或行政機關於達成行政目的過程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依系爭條例第 20 條登記及申報之內容，已由內政部依系爭條例第 34 條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就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稱『登記流向』之方式及應包含之資料項目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於第 9 條之 1 規定，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且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如前述。而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意旨，係規制個人穩私權之尊重與保護，此雖為普世價值，惟按爆竹煙火有危險性，關係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基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之公共安全立法目的，爆竹煙火業者負責人上開申報之義務，並非在於侵犯個人之穩私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並未有違上開公約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是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應屬違法等語，並不足採。」

（五） 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自由

本條是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⁶²。法院對此之運用多結合經社文公約第 8 條關

⁶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⁶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

於保障勞工團結權之規定，而工人應有自由選擇參加或退出工會之結社自由。對此可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94 號⁶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亦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則於同一公司或關係企業內有兩個以上企業工會併存時，勞工即有選擇參加或退出哪一個企業工會之自由，此時，如果某企業工會於章程規定強制入會原則，甚至規定『勞工於到職後即具有會員資格，並承擔權利義務』均違反新工會法之立法意旨和兩公約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而難以承認其效力。」

（六） 公政公約第 23 條：家庭婚姻有關之權利

本條係關於與家庭及婚姻有關之權利⁶⁴。對此於行政法院實務上之運用有兩類型：其一為涉及同性伴侶之結婚登記案，其二為本國配偶對於其外國配偶被否准入境提起訴訟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首先關於同性伴侶之結婚登記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條所稱之婚姻應限於異性伴侶間之婚姻關係，而駁回當事人之上訴。對此可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上訴意旨另謂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限定僅一男一女得締結婚姻，原判決認定民法僅承認異性婚姻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牴觸，完全未將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對於家庭的保障納入考量，適用顯有不當等語。惟按，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男女』規定之文字，係以男女為規範對象，所稱婚姻，係指異性伴侶間之結合關係。參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西元 2002 年在 *Joslin v. Newzealand* 一案判決中，審理結論為上開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文中，明白規定『男性』與『女性』，對於該條所保障結婚權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異性伴侶間，亦同此認定。又婚姻的自由權利與組織家庭的自由權利係屬不同的權利，此觀前揭瑞士憲法、德國基本法及歐洲人權公約將婚姻和家庭權並列甚明。查本件係以同性者得否申請結婚登記為審究之重點，而以我國民法關於婚姻之定義及內涵為前提要件，核與同性伴侶可否組織多元家

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⁶³ 相同見解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3 號、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 年度壢簡字第 1418 號等。

⁶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庭，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保障家庭權的規定，未盡相符。故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並無可採。」

其次關於本國配偶之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認定，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似有所轉變。早期見解認為，基於本條之規定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此等請求如被否准，基於兩公約之意旨，應可認定直接侵犯到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

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50 號⁶⁵：「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06 號裁定、98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雖認為『僅被否准入境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為受處分之當事人，原告（按：本國配偶）僅情感上及其他事實上受有損害，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人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且『夫妻雖可以在國外團聚』，但原告既在國內工作生活，其出國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期間難能長久，且出國所耗費之時間、費用，未必人人皆可負擔，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司法機關之低密度監督，來避免行政機關過度擅權，以增進家庭福祉，過去認為『否准外籍配偶入境案件中，本國配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見解，容有變更之必要，原告提本件行政訴訟，自屬合法。」

惟晚期高等行政法院則認在實體法上本國配偶並無此一公法上請求權，則訴訟法上則無權利受到侵害而不具當事人適格。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440 號⁶⁶：「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

⁶⁵ 相同見解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136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736 號。

⁶⁶ 相同見解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57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530 號。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七）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本條是關於工作權之保障⁶⁷。法院透過本條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引用，而肯認工作權之保障包括請領老年年金之選擇權行使。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689 號⁶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第 7 條規定：『……』自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十三屆會議（1995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六條至第八條：與工作有關的權利……在他們即將退休的前幾年內，應當由雇主和工人雙方的組織以及其他有關的機構派代表參與落實退休準備方案，為高齡工人應付其新的情況作好準備。這類方案尤其應當向高齡工人介紹下述一些情況：津貼領取者的權利和義務；繼續從事職業活動或從事志願性工作的機會和條件；防止高齡不利影響的辦法；成年人教育和文化活動的設施，以及娛樂時間的利用。』而為解釋。是以，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並非僅止於選擇職業自由與執行職業自由，更包括屆退高齡工人相關退休準備方案之落實，於本件即有關請領老年年金之選擇權行使，被告自應善盡說明義務及照顧義務，並基於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定，亦應給予老年人適當之扶助。」

（八）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本條是關於勞工工作條件之保障⁶⁹。法院認為應依本條保護勞工之意旨解釋

⁶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⁶⁸ 相同見解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1459 號。

⁶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適用並藉以判斷原處分合法與否。對此可見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9 號：「工資之重要性：.....且我國既已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依立法程序將兩公約成文化，法院得據以為裁判依據。觀我國之基層勞工狀況，長工時、低時薪、少休假、高責任、及多樣性之減（扣）薪事由等現象，為我國目前基層勞工常見之困境，以致於社會流動性（Social Mobility）不佳，基層勞工依其工作時間及薪資所得評估，僅能維持既有之適當生活，難以謀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 3 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11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甚至有高度可能性陷入艱苦、鬱卒、孤單、貧窮之輪迴。然則我國現有之法律體制之設立，並非如此。我國不僅有上揭勞動基準法明文保障，更自願使上揭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再三表彰維護基層勞工之基本權利，在我國法律體系中有不可忽視之地位。勞動基準法就諸多保障勞工之規定，同時賦與主管機關得對於違規行為人裁處行政罰，是以主管機關本不待勞工主張，即有主動調查、裁罰之權力與義務，本院認為我國法治下之社會，其經濟之繁榮光景絕不應架構在剝削基層勞工之基礎上，即使基層勞工還未意識到現有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為何、或上揭法律賦與他們之權利為何，本院均有遵守上開法律之義務，解釋適用並藉以判斷原處分合法與否。原告是否自每月薪資裡預扣制服費用，影響勞工工資是否短少，而工資為勞工於工作後，所取得最為核心之對價；工作時間之安排，則關乎勞工在勞動之外獲取適當生活可能性，也涉及是否有剝削勞工之情形，工資與工作時間為勞工提供勞務後最主要之權利，受最優先之重視，故關於雇主是否使用各種名目產生工資短少之情形，工作時間是否合法，自均應嚴格審查。且法院基於法律規定，藉法律所安排之價值，闡釋法律見解，端不因『違規成為常態』、『法律執行不確實』而有所不同。」

（九） 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工權

對此整理詳見公政公約第 22 條。

（十）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適足生活權

本條是關於適足生活權或稱適足居住權之規定。行政法院對此之運用多見於區段徵收之案例。法院雖肯認對於適足居住權之保障，惟認為本案原告並非拆遷公告前即在系爭建物內單獨生活，依拆遷安置計畫落實憲法居住自由與經社文公約對住房權之保障意旨，即無另予獨立安置之必要，因此認為原處分依此否准原告申請增加配售專案住宅之請求為合法。對此可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度訴字第 1726 號：「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則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其中第 1 點闡釋：『適當住房權由來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至關重要。』第 6 點後段闡釋：『個人同家庭一樣，不論其年齡、經濟地位、群體或其他屬性或地位和其他此類因素如何，都有權享受適當的住房。尤其是，按照《公約》第 2 條第 2 項（關於平等原則），這一權利之享受不應受到任何歧視。』另依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因公約對住房權之保障，與大規模發展計畫有關之強迫遷離，除應賦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15 點參照）外，也應遵從安置準則，並給予受遷離人適當之損失補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18 點參照）。……倘涉及原於建築物內居住者之住房權利無法繼續維持而須被迫遷離者，依具有內國法律效力之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應參照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上開一般性意見之闡述，其等因被迫遷離而住房權利受損者，應給予適當之安置或損失補償。而關於補助居民被迫遷離之給付行政措施，既在排除居民之繼續居住，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中之一種方法，補助遷離居民之計畫以設籍為認定是否居住之唯一判斷標準，將使部分原事實上居住於強制遷離區內之遷移戶，僅因未設籍而不符發放給付行政補助金之規定，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固有欠周延，但若其他涉及差別待遇之分類要件，與規範目的達成間存有一定程度之合理關聯者，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十一）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

本條是關於健康權之規定⁷⁰。行政法院實務上依本條之意旨審查行政命令，並宣告其因牴觸公約而無效。對此可見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4 年度簡字第 121 號：「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的生存權保障，解釋上即包括健康權，不僅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健康權之宣示及其所界定的內涵，已經成為國際公認之普世價值……。足見兩公約具有『人權基本法』之性質，足以拘束所有國家行為，自包括本院及被告機關在內，如有與兩公約所宣示之人權保障牴觸或不符者，尤其僅屬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層次的法規範，本院並非不得援引保障兩公約人權之意旨，宣告其無效。實則，醫藥費的支出，有時極為長期且金額龐大，特

⁷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別是家有重症患病者，如納稅義務人無法就其為受扶養人所支出，但不合於系爭函釋所定的龐大醫藥費或其他維持生命與健康必要的費用，申報為列舉扣除，甚有可能嚴重影響為受扶養人負擔龐大醫藥費的意願。正如羅昌發大法官所言：國家對於維持人民最高健康標準的義務，雖無法均立即實現，但最少有若干核心義務應立即實現；包括國家的『保護』義務，以確保平等接近利用由醫療機構或維持生命與健康之服務者所提供的醫療以及健康有關的服務；確保人民享有不歧視待遇等。……。上述審核要點作成於現行法律修正之前，並於法律之外，創設歧視於非公立醫院、非全民健保特約院所就醫者健康權的結果，其規定已不合時宜，抵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而無效。」

六、小結：援引質量差異的標準

從上揭判決之回顧，我們得以得知以下幾點結論：

首先，在兩公約施行已將屆十年之今日，過去學者對於法院僅重形式而忽略實質⁷¹或者缺乏對於國際公約認識⁷²之批評已有所改善。從諸多法院判決中，我們可以觀察到，法院不再僅形式引用公約條文，尚會進一步從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進行權利意涵之詮釋，進而運用於我國法律之解釋適用、或者運用於個案之涵攝論理中，抑或於刑事個案中影響法院之量刑。

其次，從不同審判權之角度觀之，亦可發現於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案件中，法院所援引公約內容亦各自有異。其中，於民事以及行政判決中，所引用之公約條文重合比例較高。諸如：公政公約第 2 條之平等保障、第 17 條之隱私權、第 22 條之結社自由和第 23 條之婚姻家庭權，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之工作條件保障、第 11 條之適足生活權和第 12 條之健康權等，都可見於民事以及行政判決中。而在刑事判決中，法院引用公約之條文，則以生命權、人身自由以及訴訟權等權利為主。諸如：公政公約第 6 條之生命權、第 7 條之酷刑禁止、第 9 條之人身自由、第 10 條之受刑人處遇、第 11 條監禁之限制以及第 14 條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等。上揭條文則較少見於民事以及行政判決中，或因這些條文多與刑罰或者刑事訴訟制度相關之權利有涉。

再者，不論於民事、刑事或者行政案件中，我國法院援引公約之情況大致上為類似：法院多引用公約以界定權利之內涵，使權利保障之領域加以明確化或者擴張化，諸如：公政公約第 17 條之隱私權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適足生活權和第 12 條之健康權；或者藉以快速證成對權利或者利益之侵害狀態存在，諸如：公政公約第 2 條對於性別以及原住民之平等保障；抑或藉此強化對於權利之保障

⁷¹ 劉定基，前揭註 15，頁 19-22。

⁷² 張文貞（2012），〈兩公約實施兩週年的檢討：以司法實踐為核心〉，《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50 卷 4 期，頁 27。

等，諸如公政公約第 6 條之生命權以及第 9 條之人身自由。少數例外在於行政法院雖引用公政公約第 23 條婚姻權以及家庭權之規定，然卻否定當事人婚姻上以及家庭上之公法上請求權。前者即涉及同性伴侶之結婚登記案，後者則為本國配偶對於其外國配偶被否准入境提起訴訟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諸多個案中，法院引用公約條文係與我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併同引用，而以此加強論證之說服力。惟亦有諸多情形係法院逕自引用公約條文而得出特定之權利保障，諸如：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家庭權、公政公約第 27 條之少數民族之文化權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健康權等，而此等權利並尚未經我國大法官解釋所肯認。換言之，這些權利是否具有基本權之性質，又若於個案中與其他權利（或者基本權）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調和，皆非無疑義。對此，皆有待我國未來司法及釋憲實務之發展。

肆、結論

關於兩公約之適用問題，可以區分成兩個層次討論。

首先，兩公約之國際法效力為何？以及其在內國法體系的位階又是如何？本文認為，兩公約經我國批准後已成為我國法體系之一部而產生拘束力，制定施行法僅再度「確認」上述效力而已。因此，我國法院於引用公約時，應可直接主張兩公約之特定條文，而不待與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結合始得主張。其次，關於效力位階，本文認為公約施行法第 2 條雖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然此僅揭示兩公約規範已併入我國法體系中。基於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體系解釋，應得以得知其法位階應優先於其他法律。是以，我國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公約之位階並未高於其他法律，實忽略兩公約之人權基本法性質。惟亦有越來越多判決肯認兩公約之人權基本法性質，而具有優先適用性。

其次，針對法院在適用兩公約時，是否必須引用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意見？本文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課予法官應參酌一般性意見的義務。若法官未為參酌或有所參照然卻對於權利內涵之詮釋不當，則皆構成適用法律不當而得為上訴第三審或者構成非常上訴之理由。我國法院過去適用兩公約時大部分皆僅引用條文，而未參照一般性意見而為解釋；惟近來已有越來越多判決藉人權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清楚闡釋兩公約內保障人權之規定而為法律解釋適用之調整，殊值肯定。

而我國之法院實踐，從「量」的觀點來看，依照案件類型予以區分，刑事裁判中關於兩公約之引用為最多，而行政裁判次之，民事裁判則居於最末。此或可反映出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多係為拘束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因此以刑事及行政裁判引用之情形最為普遍。而從年份之分布來看，亦可得知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數

目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從「質」的觀點來看，過去學者對於法院之批評已有所改善。從諸多法院判決中，我們可以觀察到，法院有意識地從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進行權利意涵之詮釋，進而運用於我國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或者運用於個案之涵攝論理中，抑或於刑事個案中影響法院之論罪與科刑。其次，從不同審判權之角度觀之，亦可發現在不同類型之案件中，法院所援引公約內容亦各自有異。關於生命權、人身自由以及訴訟權等權利之條文較少見於民事以及行政判決中，或因這些條文多與刑罰或者刑事訴訟制度相關之權利有涉。惟無論如何，我國法院援引公約之情況大致上為類似：法院多引用公約以界定權利之內涵，使權利保障之領域更加明確或者擴張；或藉以快速證成對權利之侵害狀態存在；抑或藉此強化對於權利之保障。

此外，值得注意者，於諸多個案中，法院逕自引用公約條文而得出特定之權利保障，諸如：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家庭權、公政公約第 27 條之少數民族之文化權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健康權等，而此等權利並未經我國大法官解釋所肯認。換言之，這些權利是否具有基本權之性質，而若於個案中與其他權利（或者基本權）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調和，皆非無疑義。對此，皆有待我國未來司法及釋憲實務之發展，始得以觀察分析之。

參考文獻

- 林佳範（2010），〈論兩公約對憲法人權保障的補充——一個初步架構的探討〉，《全國律師》，14 卷 3 期，頁 23-41。
- 徐揮彥（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期，頁 839-909。
- 張文貞（2012），〈兩公約實施兩週年的檢討：以司法實踐為核心〉，《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50 卷 4 期，頁 7-43。
- 廖福特（2010），〈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法學雜誌》，163 期，頁 45-65。
- 廖福特（2011），〈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台灣人權學刊》，1 卷 1 期，頁 3-25。
- 廖福特（2014），〈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法學叢刊》，234 期，頁 1-42。
- 劉定基（2016），〈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對司法實務的影響——以行政法院裁判為觀察中心〉，《法令月刊》，67 卷 10 期，頁 78-103。